





21109128526 樸股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

甘股

109年度偵字第18802號

告訴人 陳威 住臺中市南屯區東興路2段29號

告訴代理人 江莊 住同上

被 告 陳禎 [REDACTED]

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為不起訴之處分，茲敘述理由如下：

一、告訴意旨略以：被告陳禎與告訴人陳重威素未謀面。前因告訴人所經營之動物醫院收治董嘉、張庭所飼養之寵物發生醫療爭議，告訴人並已發表聲明澄清，詎被告明知或可得而知告訴人有明確告知寵物飼養人心臟麻醉風險之事實，也看到手術同意書之內容，竟基於意圖散布於眾而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告訴人名譽之事之犯意，分別於民國108年8月間，在其位於臺中市[REDACTED]住處，利用網際網路連結不特定人或多數人均得共見共聞之臉書留言板，張貼「診斷證明書/檢驗報告/醫療明細/收據基本上是要得到」(下稱留言一)、「看到影片第一時間是8/31，我就好心請飼主要跟台中動保提出醫院不給檢驗報告與收據」(下稱留言二)等留言，影射、誣指告訴人拒絕提供董育嘉、張庭所飼養寵物送該醫院醫治之病歷、收據、用藥紀錄等資料，足以毀損告訴人之名譽。嗣經告訴人上網見閱，而悉上情。因認被告涉有刑法第310條第2項之加重誹謗罪嫌。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定有明文。而告訴人之告訴，係以使被告受刑事訴追為目的，是其陳述是否與事實相符，仍應調查其他事實以資審認。另被害人之陳述如無瑕疵，且就其他方面調查又與事實相符，固足採為科刑之基礎，倘其陳述尚

有瑕疵，而在未究明前，遽採為論罪科刑之根據，即難認為適法（最高法院61年台上字第3099號、52年台上字第1300號判例參照）。按言論自由為人民之基本權利，憲法第11條定有明文保障，國家應給予最大限度之維護，俾其實現自我、維護人性尊嚴、溝通意見、追求真理及監督各種政治或社會活動之功能得以發揮。惟言論自由乃人之外在表現自由，不免與他人自由或權利發生衝突，為兼顧對個人名譽、隱私及公共利益之保護，言論自由亦有其限界，法律尚非不得對言論自由依其傳播方式為合理之限制。是言論自由及維護自我名譽之權利同受憲法平衡保障，此一理念反應於我國憲法下位階規範之刑法上，首先對於公然侮辱人之言論以刑法第309條制衡；次為保護意見之公開、交流，僅在意圖散布於眾，單純指摘傳述貶損他人名譽之事實時，始克成立刑法第310條之誹謗罪，至意見、評論持平適當與否，應由社會大眾評價選擇。換言之，無論是第309條公然侮辱罪或係第310條誹謗罪之成立，均須以行為人在主觀意思上有具有毀損他人名譽之故意為必要，若僅係主觀之評論及意見之表達，則非在規範之列。而行為人行為是否具有主觀不法意圖，須依行為當時之具體情況客觀判斷之，且立法者於一般阻卻違法事由外，另於刑法第311條明列特別阻卻違法事由，只要行為人之行為客觀上符合該條所定之要件，其行為即屬不罰，藉以解決實務上就主觀不法意圖判斷上之困難，及保障言論自由精神，故任何客觀上造成毀損他人名譽結果之行為，除有上開法條所定之特別阻卻違法事由應予免責外，縱無符合特別阻卻違法事由之情形，仍須基於該條保護言論自由之立法精神，確定行為人主觀上是否具有毀損名譽之惡意，資為判斷之依據，倘無積極之證據足資證明行為人有毀損名譽之惡意，即應推定行為人無惡意毀損他人名譽之犯意。而刑法第311條第3款所定，以善意發表言論，而對於可受公評之事，

為適當之評論者不罰，所謂可受公評之事，係依事件之性質與社會公眾的關係而定，凡與公眾有關係之事務，均屬之；再行為人只要對於可受公評之事，就其個人的主觀價值判斷，提出其主觀的評論意見而無情緒性或人身攻擊性的言論，因係憲法所保障之表現自由中的意見陳述自由，即屬於本款之適當評論（臺灣高等法院90年度上易字第1390號判決參照）。

三、詢據被告陳~~固坦~~承其以暱稱「Ja~~固坦~~ Chen」，於臉書張貼上開留言一、二，然堅決否認有誹謗告訴人陳重威之犯行，辯稱：「(針對留言一)我們基於飼主立場，X光、血檢的報告既然我們花錢做報告，我們認為應該要拿到報告，轉院時也可以做為其他醫院參考資料，所以雖然獸醫師法有那樣的規定，但我覺得這是我們的權利，我也是飼主，我去的動物醫院都有給報告。」；「(針對留言二)：我看董育嘉張貼在臉書上的影片，內容是他去跟陳重威動物醫院要資料要不到的過程，我不清楚董育嘉怎麼錄到的，我看到影片後，知道獸醫院是動保處核發執照的，我才請飼主跟動保處提出醫院不給檢驗報告與收據，我是好心提醒董育嘉，沒有要誹謗的故意。我覺得陳重威被這樣報導，飼主會害怕，陳重威應該要釐清。董育嘉PO的影片有沒有經過剪接，我無法判斷，我不是專業人士，我是認為如果董育嘉的狗有心臟問題，陳重威應該拒絕診治，並推薦其他心臟專業人士去就醫。我自己也有寵物給陳重威看過。」；「我有打電話問動保處，動保處只有告訴我說這是董育嘉跟醫院的醫療糾紛，我也有留言說狗心肥大死因要解剖，我沒有說絕對是誰的錯，我也有留言 董育嘉沒有解剖，隔天就火化，無法陳述死因為何。動保處也無法判斷獸醫師有無違法。有的獸醫師不用付費就會給檢驗報告。我是好心，基於善意發表評論，就事論事。」等語。 經查：(一)本件告訴人及其所經營之哈

囉彼得動物醫院與飼主董育嘉、張~~玉~~玉間因寵物醫療糾紛，於被告張貼發表其言論之前，業經TVBS新聞及東森新聞以「獸醫拒給病歷表、用藥紀錄，飼主怒控醫療疏失」為題報導，揭露此件寵物收治醫療糾紛，此有告訴人提出前揭新聞報導之擷圖可憑，是上開事件已經媒體報導，且攸關日後經告訴人診療之動物及飼主之相關權益，應屬「可受公評之事」。(二)又告訴人之指摘，緣係因飼主董育嘉在臉書、PTT上公開張貼與上開醫療糾紛有關之內容，而將此提出作為公眾討論議題，由不特定網友參與討論，評價內容本係依個人認知而有正面、負面，對被評論人而言，如認為該負面的評價使其名譽受損，自難認為評論之人係善意發表言論，故所謂「善意」與否自非以被評論人名譽是否受損、評論人是否意在使被評論人名譽受損為判斷之依據，而仍應以其評論客觀上是否適當為判斷之依據。如評論人係對被評論人之言行為適當合理之評論，縱其意在使被評論人接受此負面評價，亦難認係非善意發表言論。經檢視告訴人所指被告涉犯妨害名譽罪嫌之上開留言一、二內容，應係被告基於其個人的生活經驗所為之陳述，僅係就此議題提出可能採行之解決方法及其個人看法，並未流於謾罵或指名告訴人而為人身攻擊之詞，此有告訴人提出被告於臉書留言之擷取畫面在卷可稽，尚難認告訴人所指摘被告之上開言論有何逾越善意發表言論之界線，此應屬言論自由之保障範疇，核與刑法誹謗罪之構成要件有間。綜上，被告所為發表之上開言論，難認有何誹謗之犯意與犯行，自難遽以告訴人之指訴逕繩以被告加重誹謗之罪責。此外，復查無其他積極證據足認被告有何犯行，揆諸首揭法律規定、判例意旨、判決及說明，應認被告罪嫌尚有不足。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2條第10款為不起訴之處分。

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4 日

檢 察 官 楊仕正

告訴人接受本件不起訴處分書後得於10日內以書狀敘述不服之理由，經原檢察官向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長聲請再議。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31 日  
書 記 官 張惠娟